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行為準則之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 保密責任
- (四) 公平交易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董事應即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經理人應由電子簽呈系統以密件呈報。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營運及財務報告、進(銷)貨客戶資訊及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侵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所有規範本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道德觀念宣導外，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訂有「會計、內控及審計相關投訴之處理程序」，並有投訴專責信箱及供應商反應信箱、總經理信箱等檢舉管道。

第十條 懲戒措施

經理人如違反本行為準則，除依人事規章之規定懲戒外，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違反人員得依人事規章制度進行申訴。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豁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欲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應於事前向董事會具體說明內容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之理由，並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公司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